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中興大學圖書館 6 樓第 2 會議室(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出席人員：應出席 33 人，實際出席 29 人(含親自出席 28 人，代理出席 1 人)，請假 4 人。

朱文成校長(大同大學)、武東星校長(大葉大學)、王進崑校長(中山醫學大學)、程萬里校長(中原大學)、吳萬益校長(中國文化大學)、黃榮村校長(中國醫藥大學)、沙永傑校長(中華大學)、彭宗平校長(元智大學)、賴鼎銘校長(世新大學)、王鼎銘校長(玄奘大學，曾光榮副校長代理出席)、邱文達校長(臺北醫學大學)、歐石鏡校長(立德大學)、楊朝祥校長(佛光大學)、蔡進發校長(亞洲大學)、陳世雄校長(明道大學)、黃鎮台校長(東吳大學，請假)、程海東校長(東海大學)、包家駒校長(長庚大學，請假)、陳錦生校長(長榮大學，請假)、陳焱勝校長(南華大學)、楊順聰校長(台灣首府大學，請假)、吳銘達校長(真理大學)、余幸司校長(高雄醫學大學)、張家宜校長(淡江大學)、張保隆校長(逢甲大學)、朱建民校長(華梵大學)、王本榮校長(慈濟大學)、傅勝利校長(義守大學)、謝宗興校長(實踐大學)、黎建球校長(輔仁大學)、李 銓校長(銘傳大學)、楊正宏校長(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唐傳義校長(靜宜大學)

列席者：馬偕醫學院魏耀揮校長、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蔡瑞益副校長、本會項靖秘書長

主 席：程海東理事長

紀錄：陳淑玲

壹、宣布開會：

本會目前有會員 33 名，此次會議出席 29 人。很高興並歡迎會員學校新任校長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中山醫學大學王進崑校長、立德大學歐石鏡校長、明道大學陳世雄校長，以及非會員學校的馬偕醫學院魏耀揮校長、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蔡瑞益副校長。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宣讀 99 年 6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

錄及執行情形，前已以紙本發函各會員學校。

參、上次會議補充與回應：無。

肆、主席報告

一、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有關教育部提升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建議採行方案為(一)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留在現行公保體制內改革，年金給付率由規劃中 0.65% 提升至 1.3%。(二)提高年金給付率所增加經費負擔，實施後年資增加部份，反應在公保保險費率中，依現行公保保險費分擔方式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教職員負擔 35%；實施前年資增加給付部份，則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32.5%，退休人員負擔 35%。

目前銓敘部已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並經考試院會通過，擬送立法院審理。期盼政府能儘速完成修法實施，以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基礎生活。

二、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學

教育部已組成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獲准招收陸生的學校，將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的學雜費，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但不應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收費。

教育部已開始受理各校申請，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截止收件。預計 100 年 2 月上旬核定各校招生系所及名額。

三、總量管制措施之建議

在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上，曾就教育部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提出諸多建議意見。包括(一)建請廢除「學校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之規定。(二)建請暫緩實施總量管制作業，納入外國學生數計算之政策。(三)建請維持現行將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始納入生師比計算之做法。(四)建請仍能將上學期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納入師資數計算：建請鈞部修改學士班生師比之學生數計算方法，並修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應低於 40 之規定。除第一項建議案，教育部建議可提大學校長會議建議放寬限制外，其餘之建議意見，教育部將會審酌辦理。

四、晉見 總統請益私校經營議題

99年8月27日由本人暨二位常務理事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及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以及教育部吳部長與高教司何司長一同前往晉見 總統。請益議題有(一)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二)招收陸生三法修正案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四)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總統對私立大學在培育國家人才工作的付出，深表肯定之意，並對教育部就各議題所提出之看法，表示認同與支持。同時表示政府會全力縮短公私立學校的差距，讓台灣教育資源分配更均衡。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33條規定「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業經99年12月8日本會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會100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一)、收支預算表(附件二)及工作人員待遇表(附件三)。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有關教育部近來各項評鑑大幅增加，造成各校為應付評鑑，需竭全校之力以赴，影響日常教學、研究與行政效率甚鉅，實為本末置，建請改善。

說明：

- 一、教育部為求各項績效指數，對於各大學評鑑項目之熱中實為罕見。目前即有：校務評鑑、性別平等教育評鑑、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評鑑、體育評鑑。100年度更將四項評鑑合併舉行，各大專院校無不焦頭爛額，耗費眾多人力、物力，猶恐不足，不知所為何來？
- 二、此外更要求成立內部稽核室(原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即將訪視。此對私立學校影響尤大，蓋私校興學，普及教育，本應受政府鼓勵，而今教育部對私校限制重重，何獎勵之有？況私立學校經營日艱，幾

已等同自負盈虧，又何勞教育部緊迫盯人？

擬辦：建請教育部審慎考量各項評鑑、訪視對各校之負面影響。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應合併規劃單一建構之大學校務資料庫，切勿多頭馬車並行。

說明：

一、目前現行各大學院校需填報之資料計有：

- (一) 大學校院一覽表
- (二) 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
- (三) 大專定期統計報表
- (四) 校務評鑑基本(量化)資料指標
- (五)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每年各校均須由不同單位在不同時段，一再重複填報，形成無謂浪費。

二、要建立大學校院之完整資料庫，本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但教育部卻塑造五頭馬車並行！對於須引用或參考之國內外學者、家長、學生等多所不便，且造成各校填報困擾。

擬辦：建請教育部將大學資料庫合一，勿放任其分歧發展。

決議：通過以本會名義向教育部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案由：有關教育部近來屢屢要求各大專校院增設獨立且直屬校長之機構，造成各校行政組織疊床架屋，人事成本急遽增加，建請改善。

說明：

一、教育部為重視其轄下各處室、委員會之績效，屢屢要求各校必須增設獨立且直屬校長之機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內部稽核室（原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等。或獨立機構如：學習服務中心、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等。凡此種種已嚴重破壞各校原有行政組織架構之精簡，迫使其任意膨脹。

二、此等影響尤以私立學校為甚，蓋私校人事費用已然沉重，復受限於不得任意調漲學雜費，多數均已入不敷出，苦苦支撐。而教育部卻隨意

以一紙公文即命令各校橫生獨立機關、專屬人員，試問私立學校如何承受？如何營運？

擬辦：建請教育部不應任意要求各校一味增設獨立或直屬校長之單位。

決議：通過建請以本會名義函請教育部改善。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理監事會>

案由：擬爭取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說明：

一、教育部已組成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並決議獲准招收陸生的學校將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負責編印招生簡章並進行招生宣傳。

決議：本會擬爭取主任委員，主導陸生來台細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淡江大學>

案由：中華民國 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籌備會

說明：

一、有關教育部規劃於 100 年 5、6 月舉辦「100 年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活動，經 99 年 12 月 8 日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同意由本會主辦，並決議由淡江大學為承辦學校。

二、教育部於元月 5 日邀請淡江大學及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召開籌備會議，會中做成如下結論：

1. 目前有兩方案：(一) 依原來計畫於 6 月中辦理；(二) 今年度教育部全力支持 FICHET 8 月份主辦的大阪會議，並將「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延至 2012 年 1、2 月間辦理。

2. 教育部文教處林秘書、FICHET 陳小姐及淡江大學李主任各自將本訊息帶回，並以瞭解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的看法，以確認採取前述方案一或方案二。

決議：考量籌備時間緊迫，本會同意由主辦學校淡江大學自行決定為原則。

提案三

<提案人：世新大學>

案由：對擬成立大學校長協會之看法。

說明：

一、成立一個常設的「協會」，結合力量，並及時因應突發之議題，且能傳承，永續促進大學發展。爭取大學自主權。

二、名稱未定，但屬任務小組，可即時反映議題，追蹤管考。

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先由三大協進會的常務理事共同討論是否成立，以及如何進行。

提案四

<提案人：東海大學>

案由：如何運用私立大學校院教職員退休福利儲金。

說明：私校退輔，有新、舊兩制度，累積金額龐大，管理委員會有意啟動投資理財之基金推動小組，恐會造成基金之損失，請討論。

決議：私校退撫基金之資金轉投資基金一案，建議購置債券或定存，以保本等穩健方式，不宜高風險之投資，請函告管理委員會。

柒、散會：18時20分

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時間	工作計畫項目
100 年 1 月	■ 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00 年 2 月	(寒假期間)
100 年 3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6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7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 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00 年 8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9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0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1 月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100 年 12 月	◇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員學校辦理研討會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一 經費收入	1,809,000	1,796,700	12,300		
1 入會費收入	0	0			預估無新增會員學校
2 常年會費收入	1,650,000	1,650,000			共33所會員學校×50,000元
3 其他收入	159,000	143,000	16,000		定期存款15,900,000元*1%利息收入
4 補助收入—政府	0	0			
5 累積餘絀	0	3,700		(3,700)	
二 經費支出	1,809,000	1,796,700	12,300		
1 人事費	337,500	321,500	16,000		
工作人員津貼	300,000	284,000	16,000		因會務業務量增加，工作人員津貼預算擬恢復97年的額度，每月25000元
年終獎金	37,500	37,500			工作人員加發1.5個月年終獎金
工讀金	0	0			
2 辦公費	185,200	175,200	10,000		
文具費	15,000	15,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印刷費	20,000	2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水電燃料費	30,000	3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旅運費	40,000	30,000	10,000		出席各類會議增加，參照99年預估執行數編列
郵電費	30,000	3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其他辦公費	50,200	50,2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業務費	1,210,000	1,210,000			
會員大會	50,000	5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理監事會	60,000	6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預計召開4次理監事會議×每次15,000元
公共事務聯絡費	100,000	100,000			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業務推展費	1,000,000	1,000,000			補助會員學校舉辦研討會，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提撥基金	76,300	90,000		(13,700)	依規定需提列收入總額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本年度以收支平衡原則提列，提撥比率為收入的4.2%
三 本期餘絀	0	0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100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到職年/月	月支津貼(元)	主管加給(元)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項 靖	男	99/08	5,000	無	無	東海大學主任秘書兼
秘書	黃秋月	女	98/09	4,0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專門委員兼
秘書	陳淑玲	女	98/09	3,0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組員兼
秘書	林美華	女	98/09	2,500		無	東海大學秘書室組員兼
會計	陳裕隆	男	98/09	2,500		無	東海大學會計室組員兼
出納	陳淑娥	女	98/09	2,000		無	東海大學出納組組員兼
資訊人員	翁德源	男	98/09	2,000		無	東海大學電算中心約聘人員兼
法律顧問	呂炳寬	男	100/01	4,000		無	東海大學行政系副教授兼
合計				25,000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